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同股同权同利；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

况。

第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